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臧立国			
提议理由：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、业务发展需求，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预期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.83（含税）	0
分配总额	以现有总股本 24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,119,200.00 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

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
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(1) 公司自上市以来，经营情况良好，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。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,621,601.09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0.46%；实现营业利润79,097,613.42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2.13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,916,422.73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12.54%。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。

(2) 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未分配利润余额202,077,912.08元，期末现金余额105,436,705.53元，资本公积余额131,801,071.70元。

公司2016年度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242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8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,119,200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2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持有减持意向的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